淄博市医疗保障局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淄医保发〔2024〕25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4〕51号文件

执行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

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医保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医保分局，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稽核中心：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执行<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>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4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中的乙类药品和谈判药品，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管理要求，对不同的药品品种，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分别为5%、10%、15%、20%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

淄博市医疗保障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4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 |